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此次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41.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362,4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94,193,29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169,108.5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17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10,808.8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5,784.44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085.02
合计		18,678.28	18,678.28

截至2022年7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174.16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17.30
合计		18,678.28	391.4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项目 投入完成时间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基于业务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结合近年来钢材、橡胶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涨幅，公司适度控制了项目进度；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限电限产等事项影响，项目设备采购、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因此“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也有一定影响，加之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开发人员发生变动，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因此“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此次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竞婷 李学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